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健友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1年度執更助字第165號之1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健友(下稱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竊盜、誣告、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認責罰顯不相當得重定應執行刑；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旨，然倘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受刑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執更助字第165號之1執行指揮書(按聲明異議狀所載之110年度執字第4739號之1、111年度執更字第265號執行指揮書均已定應執行刑，並由111年度執更助字第165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1 二、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2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
03 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
04 從刑或沒收之法院而言。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所為定其應
05 執行刑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效力，是對於執行檢察官
06 本於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所為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
07 諭知該裁定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703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又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
09 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
10 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11 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
12 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
13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
14 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其範疇應以檢察官
15 執行之指揮為限，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則應
16 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若判決業經確定，則應另行
17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
18 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1號裁定意旨參照）。檢察
19 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
20 旨，然倘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
21 為執行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
22 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
23 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
24 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
26 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
27 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
28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

30 (一)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31 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2

01 罪)、4月(3罪)、10月(4罪)、11月(4罪)、7月(5
02 罪)、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
03 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嗣經彰
04 化地院以111聲字第2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
05 定；又因誣告、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3號
0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8月。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聲
07 字第612號裁定(下稱本案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
08 確定後，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
09 囑託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代為執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即以本
10 案執行指揮書執行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11 本案執行指揮書各1份附卷可查，受刑人對於執行檢察官本
12 於本案裁定所為之指揮執行，向諭知本案裁定之本院聲明異
13 議，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應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14 (二)觀諸受刑人提出聲明異議狀所載之內容，受刑人應係對於本
15 案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不服，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依本
16 案裁定依法指揮執行，受刑人未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究有何
17 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情形，受刑
18 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其所為聲明異議程
19 序上難認適法。

20 (三)次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
21 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
22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23 之。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
24 偶，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
25 明文。依前開規定，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
26 限，受刑人僅得促請檢察官聲請，於請求遭拒時，始得對檢
27 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經本院調閱執行卷結果，卷內並無受
28 刑人曾因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而經檢察官駁
29 回受刑人請求之情，是本件聲明異議就此部分，亦不合於對
30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

31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之聲明異議，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陳信全